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婉芬

電話：(02)7736-5984
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8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頒「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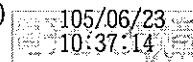
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1290號函(附原函影

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
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公務預算科)



105/06/23

